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4-058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所持（授权代理）股份 202,619,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授权代理）股份为 202,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9,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2,6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2,6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李嘉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